

# 重庆邮电大学 2021 年 12 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自考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通知

按重邮〔2021〕19 号文《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和继教〔2021〕1 号文《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自考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如下：

## 一、申请人员范围：

具有重庆邮电大学**考籍**，经审查获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自考**毕业证书**两年**之内（具体起止日期，以毕业证书打印日期为准计算）的毕业生。

## 二、申请条件：

### 1. 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

（1）本科在读期间或毕业两年内通过重庆市学位办（或与重庆市学位办成绩互认的省级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英语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格证书打印日期或成绩公布日期为准）。

（2）自 2020 年起，在市教委不再统一组织我市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也不再统一委托开展市外借考工作情况下，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做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的更替方案：

① 2020 年以前，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425 分及以上；

② 2020 年 1 月以后，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355 分及以上；

③ 2020 年 1 月以后，获得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

④ 2020 年 1 月以后，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00015 英语(二)”课程统考 60 分及以上。

以上四种方案并行，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己最优方案。

2. 完成相关专业考试计划学习，课程平均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优良（80 分及以上）；

3. 在读期间没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学习期间，未受过严重警告（含本级）以上纪律处分者。

三、申请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13 日(各自考助学单位最迟 12 月 13 日  
邮政 EMS 快递寄出汇总申请材料)**

四、申请程序：

申请学位者，需向所在自考助学单位提供材料如下：

(1)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英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原件由自考助学单位审核无误后，退还本人)。

(2) 本科就读期间“考试成绩表”一份(省级自考委盖章复印件)。

(3)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一)”和“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附件二)”各一份。

(4) 近期**两寸蓝底免冠证件照三张**（正规相纸照片），**一张**务必贴在“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附件二)”上。

(5) 电子照片（与纸质照片同底）：近期**两寸蓝底免冠证件照**，**jpg 格式，蓝色背景，图像规格：160 像素（高）×120 像素（宽），颜色模式：24 位 RGB 真彩色，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单张照片大小不得超过 15K**；一律采用数码照片，不得采用扫描照片，且必须与与登记表和学位证粘贴照片一致。

#### 五、学位证书发放方式

1. 学位证书将由所在自考助学单位统一领取。
2.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只开具纸质证明。

重庆邮电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 1、申请声明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重庆邮电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习，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学位授予规定，特此提出\_\_\_\_\_学士学位申请。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学位审核小组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_\_\_\_\_条之规定。

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分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复核，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票决结果为：\_\_\_\_票同意；\_\_\_\_票反对；\_\_\_\_票弃权。

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校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终审，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主席（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学位申请必须附上申请人的学习成绩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

## 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

### 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学习形式		(近期2寸、免冠 登记照片、蓝底)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入学时间		本科毕业时间				
课程平均成绩		毕业论文成绩				
毕业论文题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外语考试种类		外语考试省市				
外语通过年份		合格证号或成绩单号				
本科毕业证书号				拟申请学位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函授站/助学单位 推荐意见						函授站/助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教院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1、学习形式一栏填写“成教/自考”；

2、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不纳入总成绩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3、所填内容涂改无效；

附件三（样表）：

##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样表）

<p>自考毕业证上 打印的时间</p>	<p>自考第一科 课程通过时间</p>
<p>1、申请声明</p> <p>申请人 <u>张三</u>，性别 <u>男</u>，生于 <u>1990</u> 年 <u>8</u> 月 <u>30</u> 日，自 <u>2012</u> 年 <u>1</u> 月至 <u>2014</u> 年 <u>6</u> 月在重庆邮电大学 <u>继续教育</u> 学院 <u>通信工程</u> 专业学习，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学位授予规定，特此提出 <u>工学</u> 学士学位申请。</p> <p>根据自身所学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为： 工学 或 管理学或 艺术学等</p> <p>申请人 <u>张三</u></p> <p><u>2015</u> 年 <u>4</u> 月 <u>10</u> 日</p>	
<p>2、学位审核小组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 _____ 条之规定。</p> <p>组长（签字）： _____</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3、分学位委员会意见</p> <p>经复核，同意授予申请人 _____ 学士学位。</p> <p>票决结果为： _____ 票同意； _____ 票反对； _____ 票弃权。</p> <p>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_</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4、校学位委员会意见：</p> <p>经终审，同意授予申请人 _____ 学士学位。</p> <p>主席（签字）： _____</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四：

自考助学单位学士学位申请名单汇总表（盖章）

\_\_\_\_\_（单位） 2021 年 12 月学士学位申请名单汇总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专业	备注

备注：按专业按准考证号升序排序汇总，并准确填写表中相关信息。